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1〕78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提高各级财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和预算支出进度，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区）2022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_\_\_\_\_万元（资金

分配详见附件 1), 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资金专项用于基层社会工作站项目督导评估和镇街社工站示范点建设支出。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206 项“社会组织管理”。

一、请你市(区)尽快盘活存量资金, 加大消化结余力度, 加快预算执行,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现将有关绩效目标(附件 2)随文下达, 请在执行年度中根据补助你市(区)资金额度, 做好绩效跟踪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按照《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1〕36 号)有关规定, 加强资金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提前下达资金
福州	91
漳州	89
泉州	89
三明	89
莆田	72
南平	86
龙岩	78
宁德	83
平潭	23
合计	700

